

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
食品监督抽检第三方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洛宁政采磋商(2026)0023 号

采购编号：洛宁竞磋-2026-21

代理机构编号：2026-ZZ-104



采 购 人：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中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5 月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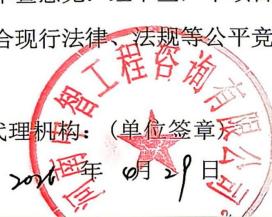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 | |
|------|---|--|
| 项目名称 | 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食品监督抽检第三方服务项目 | |
| 项目代码 | / | |
| 标段名称 | 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食品监督抽检第三方服务项目一标段 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食品监督抽检第三方服务项目二标段 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食品监督抽检第三方服务项目三标段 | |
| 招标人 | 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先生 0379-66265002 |
| 代理机构 | 河南中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丁女士 15896626096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审查结果 |
| 1 |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2 |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 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 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3 |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4 |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 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5 |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6 |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 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7 |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 |
|---|--|--|
| 8 |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9 |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0 |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1 |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2 |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3 |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4 |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5 |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6 |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7 |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8 |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9 |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0 |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1 |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16年06月29日</p> <p>招标人：(单位签章)  2016年06月29日</p> | |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8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2 |
| 1、总则 | 18 |
| 2、磋商文件 | 22 |
| 3、响应文件 | 22 |
| 4、响应文件提交 | 25 |
| 5、磋商开启 | 26 |
| 6、磋商 | 26 |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28 |
| 8、纪律和监督 | 29 |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1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3 |
| 一、项目概况 | 33 |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33 |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 67 |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8 |
| 1、评审方法 | 68 |
| 2、评审标准 | 68 |
| 3、评审程序 | 68 |
| 4、评分标准说明 | 71 |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2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7 |
| 附件1:投标函..... | 79 |
|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1 |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82 |
|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 83 |
| 附件5:开标一览表..... | 86 |
| 附件6:报价明细表..... | 87 |

| | |
|------------------------------|-----|
|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88 |
|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9 |
|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90 |
|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91 |
|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92 |
|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 93 |
|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 94 |
|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96 |
|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97 |
|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98 |
|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99 |
|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100 |
|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101 |
| 附件15:其他材料..... | 102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食品监督抽检第三方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食品监督抽检第三方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2026年05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洛宁政采磋商(2026)0023号

采购编号: 洛宁竞磋-2026-21

代理机构编号: 2026-ZZ-104

2、项目名称: 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食品监督抽检第三方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控制金额: 550000.00元

最高限价: 5500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洛宁政采磋商(2026)0023号-1 | 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食品监督抽检第三方服务项目一标段 | 230000.00 | 230000.00 | 是 | 230000.00 |
| 2 | 洛宁政采磋商(2026)0023号-2 | 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食品监督抽检第三方服务项目二标段 | 160000.00 | 160000.00 | 是 | 160000.00 |
| 3 | 洛宁政采磋商(2026)0023号-3 | 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食品监督抽检第三方服务项目三标段 | 160000.00 | 160000.00 | 是 | 16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内容：本项目依据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6年各县区食品抽检任务分配方案以及洛宁县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需要，对辖区内餐饮食品、地方特色食品、“三小”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等进行抽检，2026年计划食品安全监督抽检1100批次，一标段：460批次；二标段320批次；三标段320批次。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

5.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5.5 项目地点：洛阳市洛宁县；

5.6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3个标段（供应商仅可参与一个标段的投标。）

1 标段：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食品监督抽检第三方服务项目一标段；

2 标段：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食品监督抽检第三方服务项目二标段；

3 标段：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食品监督抽检第三方服务项目三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通过省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食品检验实验室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并取得计量认证证书（CMA），且证书合法有效，并具备所投所有监督抽检项目的法定检验资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及检验资质扫描件，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15日至2026年05月21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5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洛宁县永宁大道31号四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网站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6年05月15日至2026年05月21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八、凡是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洛宁县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9-662650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周山大道与伊洛路交叉口西北角2号门面房

联系人：丁女士

联系方式：158966260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女士

联系方式：15896626096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宁县财政局

组织机构代码：11410328005432654F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宁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231378

2026年05月1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名称 | 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洛宁县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9-66265002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中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周山大道与伊洛路交叉口西北角2号门面房 联系人：丁女士 联系方式：15896626096 |
| 1.1.4 | 采购项目名称 | 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食品监督抽检第三方服务项目 |
| 1.1.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 1.1.6 | 采购编号 | 洛宁竞磋-2026-21 |
| 1.1.7 | 代理机构编号 | 2026-ZZ-104 |
| 1.1.8 | 标段划分 | 本次采购共3个标段(供应商仅可参与一个标段的投标。) 1标段：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食品监督抽检第三方服务项目一标段 2标段：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食品监督抽检第三方服务项目二标段 |

| | | |
|-------|---------|--|
| | | 3 标段：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食品监督抽检第三方服务项目三标段 供应商应就所投标段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
| 1.1.9 | 项目地点 | 洛阳市洛宁县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付款方式 | 由采购人按项目进度付款，成交后以双方商议的合同签订为准。 |
| 1.3.1 | 服务期 |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 1.3.2 | 履约验收 |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
| 1.3.3 | 服务质量 |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通过省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食品检验实验室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并取得计量认证证书（CMA），且证书合法有效，并具备所投所有监督抽检项目的法定检验资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及检验资质扫描件，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 | | |
|--------|----------------|---|
| | | 备注：须提供以上各项证件、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否则其将不被接受。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1.4.3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p>(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p> <p>(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p> <p>(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p> <p>(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9)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
| 1.10.1 | 磋商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
| 1.10.2 |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形式：/ |
| 1.11.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 | |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服务期； 服务质量； 付款方式； 项目地点； 注：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1.12.3 | 偏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 2.2.2 |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 |
| 3.2.4 | 预算控制金额 | 预算控制金额：550000.00 元（伍拾伍万元整）。 1 标段：230000.00 元（贰拾叁万元整） 2 标段：160000.00 元（壹拾陆万元整） 3 标段：160000.00 元（壹拾陆万元整）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所投标段预算控制金额的，其投标将被 |

| | | |
|-------|-------------|--|
| | | 否决。 |
| 3.2.5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
| 3.4 | 磋商保证金 | / |
| 3.5.3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
| 3.6.1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 | 综合标“暗标”评审 | <p>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p> <p>(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

| | | |
|-------|---------------------|--|
| | | <p>(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7) 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
| 4.1.1 |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4.2.2 |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4.2.3 |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
| 4.2.5 |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0371-96596。 |
| 4.2.6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 |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_3_人； 由采购人_1_人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_2_人组成。 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前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6.3.2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 3名/包 |
| 7.1.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7.1.2 | 确定成交的原则 |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
| 7.2 |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 公布媒介：同采购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 | |
|-------|-----------|---|
| 7.4 | 履约保证金 | 免收履约保证金。 |
| 8.5.2 |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2、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3、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洛宁县财政局 0379-66231378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购〔2021〕1号）“三是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1.1.6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代理机构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履约验收、服务质量

1.3.1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

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 ——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开标一览表；
- (6) 报价明细表；
-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7)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9) 项目实施方案；
- (10) 辅助资料表；
- (11)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2)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3-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14-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15)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内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经济、技术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供应商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3%。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依据宁财[2022]113号文件，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食品监督抽检第三方服务项目；
- 2、项目地点：洛阳市洛宁县；
- 3、服务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4、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 5、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 3 个标段（供应商仅可参与一个标段的投标。）
 - 1 标段：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食品监督抽检第三方服务项目一标段；
 - 2 标段：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食品监督抽检第三方服务项目二标段；
 - 3 标段：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食品监督抽检第三方服务项目三标段。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根据洛市监文〔2026〕45 号文件要求，2026 年度洛宁县食品安全抽检任务为 1100 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抽检数 180 批次。

2、抽检任务

（一）抽检对象及场所。抽检场所主要为县域内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包括大中小型超市、小食杂店、生鲜店、便利店、学校/托幼食堂、企事业单位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大中小型餐馆、小吃店、早餐店、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

（二）抽检时间和频次。全年均衡开展抽检，各季度抽样及检验进度占全年批次的比例分别控制在 20%、30%、30%和 20%。按要求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抽检，有效保证时间、区域品种上均衡推进，切实提升抽检质量水平。增加对以往检出不合格产品销售企业的抽检频次。

（三）抽检品种及项目。抽检以餐饮食品、地方特色食品为重点，检验项目参照省局监督抽检项目执行，结合季节特点、食用习惯等，具体抽检品种和检验项目可根据工作进行适当调整。抽检品种和检验项目详见附件 1。

（四）抽检工作规范。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开展抽检工作，统一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并要求承检机构进行电子签名认证，确保能够出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版检验报告。监管县局加强对承检机构管理，确保承检机构抽样检验信息准确可靠。

抽检工作与日常监管相结合，对日常检查、舆情反映的食品问题“随时检”，提高主动发现和防控风险的能力。对风险高的企业适当提高抽检比例，对检出不合格的企业实施跟踪抽检。逐步实现抽检工作与日常监管、执法稽查有机结合，提高抽检工作的靶向性和精准性。

严格抽样要求。落实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由属地市场监管人员陪同的抽样要求，确保抽检样品可溯源。对食用农产品不能溯源的被抽样单位开展现场监督检查，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3、附件1《洛宁县2026年县级食品安全抽检计划》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 等级 | 检验项目 | 数量 |
|----|--------------|--------------|--------------|--------------|---|--|----|
| 1 | 粮食加工 品 | 小麦粉 | 小麦粉 | 小麦粉 | 较高 | 镉(以Cd计)、铅(以Pb计)、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黄曲霉毒素B1、过氧化苯甲酰 | 12 |
| | | 大米 | 大米 | 大米 | 较高 | 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赭曲霉毒素A | 10 |
| | | 挂面 | 挂面 | 挂面 | 一般 | 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 5 |
| | | 其它粮食 加工品 | 谷物加工 品 | 谷物加工 品 | 一般 | 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赭曲霉毒素A | 3 |
| | | | 谷物研磨 加工品 | 玉米粉 (片、渣) | 较高 | 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B1、赭曲霉毒素A、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 3 |
| | | | 谷物粉类 制成品 | 生湿面制 品 | 较高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15 |
| | | 发酵面制 品 | | 较高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15 |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等级 | 检验项目 | 数量 |
|----|--------------|--------------|--------------|--------------|------|---|----|
| | | | | 米粉制品 | 较高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 | 5 |
| 2 |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 食用植物油 | 食用植物油 | 花生油 | 高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苯并(α)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 5 |
| | | | | 芝麻油 | 高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 5 |
| | | | | 菜籽油 | 高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 5 |
| | | | | 食用植物调和油 | 高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 5 |
| 3 | 调味品 | 酱油 | 酱油 | 酱油 | 一般 |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5 |
| | | 食醋 | 食醋 | 食醋 | 一般 | 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5 |
| | | 酿造酱 | 酿造酱 | 酿造酱 | 一般 | 氨基酸态氮、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5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 等级 | 检验项目 | 数量 |
|----|--------------|--------------|--------------|-----------------------|----------|---|----|
| | | | | | | 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大肠菌群 | |
| | | 调味料酒 | 调味料酒 | 料酒 | 一般 |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 3 |
| | | 香辛料类 | 香辛料类 | 香辛料调 味油 | 一般 |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Pb计) | 3 |
| | | | | 辣椒、花 椒、辣椒 粉、花椒粉 | 较高 | 铅(以Pb计)、罗丹明B、苏丹红I、苏丹 红II、苏丹红III、苏丹红IV | 3 |
| | | | | 其他香辛 料调味品 | 较高 |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 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 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 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亮蓝) | 2 |
| | | 复合调味 料 | 固体复合 调味料 | 鸡粉、鸡精 调味料 | 一般 | 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铅(以Pb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 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3 |
| | | | | 其他固体 调味料 | 一般 | 铅(以Pb计)、苏丹红I、苏丹红II、苏丹 红III、苏丹红IV、罂粟碱、吗啡、可待因、 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 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 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安赛蜜、阿斯巴甜、二氧化硫残留量 | 2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 等级 | 检验项目 | 数量 |
|----|--------------|--------------|--------------|--------------|----------|---|----|
| | | | | 辣椒酱 | 一般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5 |
| | | | |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 一般 |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5 |
| | | | |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 一般 | 铅(以Pb计)、罗丹明B、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 2 |
| | | | 液体复合调味料 | 蚝油、虾油、鱼露 | 一般 |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2 |
| | | 味精 | 味精 | 味精 | 一般 | 谷氨酸钠 | 2 |
| | | 食盐 | 食用盐 | 普通食用盐 | 一般 | 氯化钠、钡(以Ba计)、碘(以I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 2 |
| | | | | 低钠食用盐 | 一般 | 氯化钾、钡(以Ba计)、碘(以I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 2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 等级 | 检验项目 | 数量 |
|----|--------------|--------------|--------------|--------------|----------|---|----|
| 4 | 肉制品 | 预制肉制品 |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 高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氯霉素 | 3 |
| | | | 腌腊肉制品 | 腌腊肉制品 | 高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苋菜红、酸性红)、氯霉素 | 3 |
| | | 熟肉制品 | 发酵肉制品 | 发酵肉制品 | 高 | 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大肠菌群 | 3 |
| | | | 酱卤肉制品 | 酱卤肉制品 | 高 | 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 | 20 |
| | | | 熟肉干制品 | 熟肉干制品 | 高 | 铅(以Pb计)、苯并[a]芘、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10 |
| | | | 熏烧烤肉制品 | 熏烧烤肉制品 | 高 | 铅(以Pb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10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 等级 | 检验项目 | 数量 |
|----|--------------|--------------|--------------|--------------|-----------------------------------|--|----|
| | | | 熏煮香肠 火腿制品 | 熏煮香肠 火腿制品 | 高 | 铅(以Pb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 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胭脂红、 诱惑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4 |
| 5 | 乳制品 | 乳制品 | 液体乳 | 灭菌乳 | 高 | 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三聚氰 胺、铅(以Pb计)、丙二醇、商业无菌 | 6 |
| | | | | 巴氏杀菌 乳 | 高 |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铅(以Pb计)、 丙二醇、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 总数、大肠菌群 | 4 |
| | | | | 调制乳 | 高 | 蛋白质、三聚氰胺、铅(以Pb计)、商业无 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2 |
| | | | | 发酵乳 | 高 | 脂肪、蛋白质、酸度、乳酸菌数、山梨酸及 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聚氰胺、铅(以 Pb计)、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大肠 菌群、酵母、霉菌 | 4 |
| | | | | 高温杀菌 乳 | 高 |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沙门氏菌、菌落 总数、大肠菌群 | 2 |
| | | | 乳粉 | 高 | 蛋白质、脂肪、三聚氰胺、铅(以Pb计)、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3 | |
| | | | 其他乳制 品 | 高 | 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 计) | 2 | |
| 6 | 饮料 | 包装饮用 水 | 饮用天然 矿泉水 | 饮用天然 矿泉水 | 较高 | 界限指标、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 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镍、溴 | 5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 等级 | 检验项目 | 数量 |
|----|--------------|--------------|--------------|--------------|----------|--|----|
| | | | | | | 酸盐、硝酸盐(以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NO ₂ -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 |
| | | | 饮用纯净水 | 饮用纯净水 | 高 | 电导率、耗氧量(以O ₂ 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亚硝酸盐(以NO ₂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 2 |
| | | | 其它类饮用水 | 其它类用水 | 高 | 耗氧量(以O ₂ 计)、亚硝酸盐(以NO ₂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 2 |
| | |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 一般 | 铅(以Pb计)、展青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 | 6 |
| | | 蛋白饮料 | 蛋白饮料 | 蛋白饮料 | 一般 | 蛋白质、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2 |
| | | 碳酸饮料(汽水) | 碳酸饮料(汽水) | 碳酸饮料(汽水) | 一般 | 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 2 |
| | | 茶饮料 | 茶饮料 | 茶饮料 | 一般 | 茶多酚、咖啡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 | 2 |
| | | 固体饮料 | 固体饮料 | 固体饮料 | 高 | 蛋白质、铅(以Pb计)、赭曲霉毒素A、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合成着色剂(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菌落总数 | 2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 等级 | 检验项目 | 数量 |
|----|--------------|--------------|--------------|------------------------|----------|---|----|
| 7 | 方便食品 | 方便食品 | 方便面 |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 较高 |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6 |
| | | | 调味面制品 | 调味面制品 | 较高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菌落总数 | 12 |
| | | | 其他方便食品 |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 | 较高 |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 | 5 |
| 8 | 饼干 | 饼干 | 饼干 | 饼干 | 一般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甜蜜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5 |
| 9 | 罐头 | 罐头 | 果蔬罐头 | 水果罐头 | 较高 | 铅(以Pb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 | 5 |
| | | | | 蔬菜罐头 | 较高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 | 2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等级 | 检验项目 | 数量 |
|----|--------------|--------------|--------------|--------------------------|------|---|---------------------------------------|
| | | | | | | 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 |
| 10 | 冷冻饮品 | 冷冻饮品 | 冷冻饮品 |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 较高 | 蛋白质、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阿力甜、脂肪 | 2 |
| 11 | 速冻食品 | 速冻面食 | 速冻面食 |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 较高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5 |
| | | | | 包子、馒头等熟制品 | 较高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5 |
| | | 速冻调制食品 | 速冻调理肉制品 | 速冻调理肉制品 | 一般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铬(以Cr计)、氯霉素、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3 |
| | | |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 一般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3 |
| 12 | 薯类和膨化食品 | 薯类和膨化食品 | 膨化食品 |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 较高 |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菌落总数 | 8 |
| | | | 薯类食品 | 干制薯类 | 干制薯类 | 一般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铅(以Pb计) |
| | | 薯泥(酱)类 | | 薯泥(酱)类 | 一般 | 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商 | 2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 等级 | 检验项目 | 数量 |
|----|--------------|-------------------|--------------|-----------------------------|--------------------------------------|---|----|
| | | | | | | 业无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
| 13 | 糖果制品 | 糖果制品 (含巧克力及制品) | 糖果 | 糖果 | 一般 |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日落黄、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 | 5 |
| | | |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 一般 | 铅(以Pb计)、沙门氏菌 | 5 |
| | | | 果冻 | 果冻 | 一般 | 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5 |
| 14 | 茶叶及相关制品 | 茶叶 | 茶叶 | 一般 | 铅(以Pb计)、吡虫啉、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毒死蜱、氧乐果 | 3 | |
| | |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 代用茶 | 代用茶 | 一般 | 铅(以Pb计)、哒螨灵、吡虫啉、啉虫脒、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 2 |
| 15 | 酒类 | 蒸馏酒 | 白酒 | 白酒 | 高 |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 | 15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等级 | 检验项目 | 数量 |
|----|--------------|--------------|--------------|------------------|------|--|----|
| | | | | | | 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安赛蜜 | |
| | | 发酵酒 | 葡萄酒 | 葡萄酒 | 较高 | 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 | 10 |
| | | | 果酒 | 果酒 | 较高 | 酒精度、展青霉素、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酸性红 | 5 |
| | | 其他酒 | 配制酒 |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 较高 |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西地那非、他达拉非 | 4 |
| | | | |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 较高 |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 4 |
| 16 | 蔬菜制品 | 蔬菜制品 | 酱腌菜 | 酱腌菜 | 较高 | 铅(以Pb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二氧化硫残留量、安赛蜜、柠檬黄、日落黄、大肠菌群 | 40 |
| | | | 蔬菜干制品 | 蔬菜干制品 | 较高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10 |
| | | | 食用菌制 | 干制食用 | 一般 | 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汞(以 | 10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 等级 | 检验项目 | 数量 |
|----|--------------|--------------|-------------------------|---------------------|----------|--|----|
| | | | 品 | 菌 | | Hg 计)、总砷 (以 As 计) | |
| | | | | 腌渍食用 菌 | 一般 |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 3 |
| 17 | 水果制品 | 水果制品 | 蜜饯 |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 较高 | 铅 (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 (以糖精计)、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菌落总数 | 15 |
| | | | 水果干制品 | 水果干制品 (含干枸杞) | 一般 | 铅 (以 Pb 计)、啶虫脒、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糖精钠 (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8 |
| | | | 果酱 | 果酱 | 一般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5 |
| 18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 | 一般 | 酸价 (以脂肪计)、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铅 (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 (以糖精计)、甜蜜素、大肠菌群、霉菌 | 5 |
| | | | |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一般 | 酸价 (以脂肪计)、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铅 (以 Pb 计) 黄曲霉毒素 B1、糖精钠 (以糖精计)、甜蜜素、大肠菌群 | 5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 等级 | 检验项目 | 数量 |
|----|--------------|--------------|--------------|--------------|-------------------------------|--|----|
| 19 | 蛋制品 | 蛋制品 | 再制蛋 | 再制蛋 | 较高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8 |
| 20 | 食糖 | 食糖 | 食糖 | 白砂糖、精幼砂糖 | 一般 |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 2 |
| | | | | 赤砂糖 | 一般 |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 | 2 |
| | | | | 红糖 | 一般 |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 | 2 |
| 21 | 水产制品 | 水产制品 | 干制水产品 | 藻类干制品 | 较高 |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4 |
| | | | |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 较高 | 镉(以Cd计)、N-二甲基亚硝酸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2 |
| | | | 鱼糜制品 | 较高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2 | |
| 22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淀粉淀粉制品 | 粉丝粉条 | 较高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 | 33 |
| | | | | 其他淀粉制品 | 较高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日落黄) | 2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 等级 | 检验项目 | 数量 |
|----|--------------|--------------|--------------|--------------|----------|--|----|
| 22 | 糕点 | 糕点 | 糕点 | 糕点 | 较高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40 |
| | | | 月饼 | 月饼 | 较高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15 |
| | | 粽子 | 粽子 | 粽子 | 较高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15 |
| 24 | 豆制品 | 豆制品 | 发酵性豆制品 | 腐乳、豆豉、纳豆等 | 较高 | 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 10 |
| | | | 非发酵性豆制品 |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 较高 | 蛋白质、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 20 |
| | | | | 豆干、豆腐、豆皮等 | 较高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铝的残 | 30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 等级 | 检验项目 | 数量 |
|----|--------------|--------------|--------------|--------------|----------|--|----|
| | | | | | | 留量(干样品,以A1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 |
| | | | 其他豆制品 |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 较高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大肠菌群 | 10 |
| 25 | 蜂产品 | 蜂产品 | 蜂蜜 | 蜂蜜 | 高 |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 | 5 |
| 26 | 保健食品 | 保健食品 | 保健食品 | 保健食品 | 较高 | 乳酸菌、双歧杆菌、过氧化值、西布曲明、麻黄碱、酚酞、格列本脲、格列齐特、盐酸二甲双胍、盐酸苯乙双胍、西地那非、氢氯噻嗪、利血平、硝苯地平 | 6 |
| 27 | 餐饮食品 |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 小麦粉制品(自制) | 馒头花卷(自制) | 较高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 | 20 |
| | | | | 包子(自制) | 较高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 | 20 |
| | | | | 其他发酵面制品(自制) | 较高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 10 |
| | | | | 油饼油条(自制) | 较高 |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 25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 等级 | 检验项目 | 数量 |
|----|--------------|--------------|--------------|---------------------|----------|--|----|
| | | | | 其他油炸 面制品(自 制) | 较高 |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 15 |
| | | | | 凉皮类(自 制) | 较高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10 |
| | | | | 其他生制 面制品 | 较高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10 |
| | | | 大米制品 (自制) | 寿司(自 制) | 较高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2 |
| | | | | 米皮(自 制) | 较高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6 |
| | | 肉制品(自 制) | 熟肉制品 (自制) | 酱卤肉制 品(自制) | 高 | 胭脂红、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 12 |
| | | | | 熏烧烤肉 类(自制) | 较高 | 胭脂红、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 10 |
| | | | | 肉冻皮冻 (自制) | 高 | 铬(以Cr计) | 6 |
| | | 调味料(自 制) | 调味料(自 制) | 火锅麻辣 烫底料(自 制) | 较高 |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 3 |
| | | | | 蘸料(自 制) | 较高 |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 3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 等级 | 检验项目 | 数量 |
|----|--------------|------------------------|------------------------|----------------------|----------|--|----|
| | | 水产制品 (自制) | 预制水产 制品(自 制) | 生食动物 性水产品 (自制) | 较高 |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l计) | 2 |
| | | 坚果及籽 类食品(自 制) | 坚果及籽 类食品(自 制) | 花生制品 (自制) | 高 | 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3 |
| | | | | 熟制毛豆 (自制) | 一般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 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2 |
| | | 焙烤食品 (自制) | 焙烤食品 (自制) | 糕点(自 制) | 一般 |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 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8 |
| | | 饮料(自 制) | 饮料(自 制) | 果蔬汁饮 料(自制) | 较高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 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合成着色剂(胭脂红、柠檬黄、日 落黄) | 5 |
| | | | | 奶茶(自 制) | 较高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3 |
| | | | | 凉茶(自 制) | 一般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 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合成着色剂(胭脂红、柠檬黄、 日落黄) | 2 |
| | | 食用油、油 脂及其制 品(自制) | 食用油、油 脂及其制 品(自制) | 煎炸过程 用油 | 较高 | 极性组分、酸价(以脂肪计)(KOH) | 30 |
| | | 淀粉制品 (自制) | 粉丝粉条 (自制) | 粉丝粉条 (自制) | 较高 |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 5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等级 | 检验项目 | 数量 |
|----|--------------|--------------|--------------|---------------------|------|---|----|
| | | 餐饮具 | 复用餐饮具 |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 高 |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 25 |
| | | | | 复用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 较高 |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 2 |
| | | 乳制品(自制) | 液体乳(自制) | 发酵乳(自制) | 一般 | 蛋白质、酸度、脂肪、三聚氰胺、山梨酸及其钾盐、乳酸菌数 | 3 |
| | | | | 其他液体乳(自制) | 一般 | 灭菌乳(脂肪、蛋白质、酸度、非脂乳固体、丙二醇、三聚氰胺)、巴氏杀菌乳(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丙二醇)、调制乳(蛋白质、三聚氰胺) | 2 |
| | | 冷冻饮品(自制) | 冷冻饮品(自制) | 冷冻饮品(自制) | 一般 | 蛋白质、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 2 |
| | | 其他餐饮服务食品 | 其他餐饮服务食品 | 其他餐饮服务食品 | / | 依实际情况而定 | 4 |
| 28 | 食用农产品 | 畜禽肉及副产品 | 畜肉 | 猪肉 | 高 |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氯霉素、沙丁胺醇、多西环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 8 |
| | | | | 牛肉 | 高 |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地塞米松、林可霉素、倍他米松、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 4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 等级 | 检验项目 | 数量 |
|----|--------------|--------------|--------------|--------------|----------|---|----|
| | | | | 羊肉 | 高 |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林可霉素、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 3 |
| | | | 禽肉 | 鸡肉 | 高 |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恩诺沙星、沙拉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尼卡巴嗪、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 3 |
| | | | | 鸭肉 | 高 |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 2 |
| | | 蔬菜 | 豆芽 | 豆芽 | 较高 | 铅(以Pb计)、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总汞(以Hg计) | 24 |
| | | | 鲜食用菌 | 鲜食用菌 | 较高 | 镉(以Cd计)、无机砷(以As计)、百菌清、除虫脲、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 2 |
| | | | 鳞茎类蔬菜 | 韭菜 | 较高 | 铅(以Pb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二甲戊灵、氟虫腈、腐霉利、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 | 6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 等级 | 检验项目 | 数量 |
|----|--------------|--------------|--------------|----------------------|----------|--|----|
| | | | | | | 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
| | | | | 葱 | 较高 | 铅(以Pb计)、镉(以Cd计)、丙环唑、毒死蜱、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啉、三唑磷、水胺硫磷、戊唑醇、氧乐果 | 2 |
| | | | 叶菜类蔬 菜 | 菠菜 | 较高 | 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阿维菌素、毒死蜱、氟虫腈、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乐果、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6 |
| | | | | 大白菜 | 较高 | 镉(以Cd计)、阿维菌素、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乐果、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4 |
| | | | | 普通白菜 (小白菜、小油菜、青菜) | 较高 | 镉(以Cd计)、阿维菌素、吡虫啉、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5 |
| | | | | 芹菜 | 较高 | 铅(以Pb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百菌清、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啉虫脒、毒死蜱、二甲戊灵、氟虫腈、甲拌磷、甲基异柳磷、腈菌唑、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噻虫啉、三氯 | 7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 等级 | 检验项目 | 数量 |
|----|--------------|--------------|--------------|--------------|----------|--|---------------------|
| | | | | | | 杀螨醇、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
| | | | | 油麦菜 | 较高 | 阿维菌素、吡虫啉、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腈菌唑、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多威、噻虫嗪、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4 |
| | | | 茄果类蔬菜 | 茄子 | 较高 | 铅(以Pb计)、镉(以Cd计)、吡唑醚菌酯、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噻虫胺、噻虫嗪、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2 |
| | | | | 辣椒 | 较高 | 铅(以Pb计)、镉(以Cd计)、倍硫磷、吡虫啉、吡唑醚菌酯、敌敌畏、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乐果、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噻虫嗪、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5 |
| | | | | 番茄 | 较高 | 铅(以Pb计)、镉(以Cd计)、吡唑醚菌酯、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3 |
| | | | | 甜椒 | 较高 | 镉(以Cd计)、阿维菌素、倍硫磷、吡虫啉、吡唑醚菌酯、毒死蜱、氟虫腈、克百威、噻虫胺、噻虫嗪、水胺硫磷、氧乐果 | 3 |
| | | | | 瓜类蔬菜 | 黄瓜 | 较高 | 阿维菌素、哒螨灵、敌敌畏、毒死蜱、腐霉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 等级 | 检验项目 | 数量 |
|----|--------------|--------------|--------------|--------------|----------|--|----|
| | | | | | | 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乐果、噻虫嗪、氧乐果、乙磷唑、乙酰甲胺磷、异丙威 | |
| | | 豆类蔬菜 | 豇豆 | | 较高 | 阿维菌素、倍硫磷、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灭多威、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2 |
| | | | | | | 菜豆 | 较高 |
| | | |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 胡萝卜 | 较高 | 铅(以Pb计)、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 | 2 |
| | | | | 姜 | 较高 | 铅(以Pb计)、镉(以Cd计)、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二氧化硫残留量 | 6 |
| | | 水果类 | 仁果类水果 | 苹果 | 高 | 敌敌畏、啉虫脒、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三氯杀螨醇 | 2 |
| | | | | 梨 | 高 | 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水胺硫磷、苯醚甲环唑、咪唑啉胺和咪唑啉胺锰盐、噻虫嗪、乙磷唑 | 2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 等级 | 检验项目 | 数量 |
|----|--------------|--------------|--------------|--------------|----------|---|----|
| | | | 核果类水果 | 枣 | 高 | 多菌灵、氟虫腈、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氧乐果、糖精钠(以糖精计) | 2 |
| | | | 柑橘类水果 | 柑、橘 | 高 |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克百威、联苯菊酯、氯唑磷、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2,4-滴和2,4-滴钠盐、狄氏剂、毒死蜱、杀扑磷 | 3 |
| | | | | 橙 | 高 | 丙溴磷、克百威、联苯菊酯、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2,4-滴和2,4-滴钠盐、苯醚甲环唑、狄氏剂、氯唑磷 | 2 |
| | | |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 葡萄 | 高 | 苯醚甲环唑、己唑醇、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腈、氯吡脞、联苯菊酯 | 2 |
| | | | | 草莓 | 高 | 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戊菌唑、吡虫啉、乙酰甲胺磷 | 2 |
| | | | | 猕猴桃 | 高 | 敌敌畏、多菌灵、氯吡脞、氧乐果 | 2 |
| | | |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 香蕉 | 高 | 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多菌灵、氟虫腈、甲拌磷、腈苯唑、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氟环唑、联苯菊酯、烯唑醇、百菌清、噻唑磷、狄氏剂 | 5 |
| | | | | 芒果 | 高 | 苯醚甲环唑、多菌灵、戊唑醇、氧乐果、吡唑醚菌酯、噻虫胺、乙酰甲胺磷、吡虫啉、噻虫嗪、噻嗪酮 | 2 |
| | | | | 荔枝 | 高 | 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唑醚菌酯、除虫脲、氰霜唑、 | 2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 等级 | 检验项目 | 数量 |
|----|--------------|--------------|--------------|--------------|----------|---|----|
| | | | | | | 氟吗啉 | |
| | | 水产品 | 淡水产品 | 淡水鱼 | 高 |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多氯联苯、孔雀石绿、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甲硝唑、地西泮、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 | 4 |
| | | | | 淡水虾 | 高 |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 1 |
| | | | | 淡水蟹 | 高 |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氧氟沙星 | 1 |
| | | | 海水产品 | 海水鱼 | 高 | 挥发性盐基氮、组胺、镉(以Cd计)、多氯联苯、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甲氧苄啶、甲硝唑、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 2 |
| | | | | 海水虾 | 高 |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 3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 等级 | 检验项目 | 数量 |
|----|--------------|--------------|--------------|--------------|----------|---|------|
| | | | | | | 诺氟沙星 | |
| | | | 贝类 | 贝类 | 高 | 镉(以Cd计)、无机砷(以As计)、多氯联苯、孔雀石绿、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 2 |
| | | | 其他水产品 | 其他水产品 | 高 |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甲硝唑、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 2 |
| | | 鲜蛋 | 鸡蛋 | 鸡蛋 | 高 | 甲硝唑、地美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腈、氯霉素、氟苯尼考、甲砒霉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沙拉沙星、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地克珠利、托曲珠利 | 20 |
| | | 豆类 | 豆类 | 豆类 | 一般 | 铅(以Pb计)、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吡虫啉、环丙唑醇 | 4 |
| | |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 生干坚果 | 一般 |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吡虫啉 | 4 |
| | | | | 生干籽类 | 一般 |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噻虫嗪 | 4 |
| 合计 | | | | | | | 1100 |

4、附件 2 《2026 年食用农产品必检品种、项目表》

| 序号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必检项目 | 可选项目 | 备注 |
|----|--------------|--------------|--------------|------|------|----|
|----|--------------|--------------|--------------|------|------|----|

| 序号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必检项目 | 可选项目 | 备注 |
|----|--------------|--------------|--------------------|---------------------------------|---|----|
| 1 | 畜禽肉及 副产品 | 畜肉 | 猪肉 |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氯霉素、沙丁胺醇、多西环素 |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喹乙醇、替米考星、甲氧苄啶、地塞米松、甲硝唑、氯丙嗪、林可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 |
| | | | 牛肉 | 地塞米松、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氯霉素、氟苯尼考 |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甲氧苄啶、多西环素、林可霉素、倍他米松、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 |
| | | | 羊肉 |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氯霉素 |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氟苯尼考、林可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 |
| | | 禽肉 | 鸡肉 | 多西环素、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氯霉素 |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沙拉沙星、替米考星、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尼卡巴嗪、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 |
| | | | 其他禽肉 (重点品种: 鸽肉) | 恩诺沙星、甲硝唑、多西环素 |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达氟沙星、磺胺类(总量)、环丙氨嗪 | |
| | | 畜副产品 | 猪肝 |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 | 镉(以Cd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丙嗪、双氯芬酸 | |

| 序号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必检项目 | 可选项目 | 备注 |
|----|--------------|--------------|--------------|---|--|----|
| 2 | 蔬菜 | 豆类蔬菜 | 菜豆 | 噻虫胺、乙酰甲胺磷、甲胺磷、氧乐果、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 倍硫磷、吡虫啉、毒死蜱、多菌灵、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水胺硫磷 | |
| | | | 豇豆 | 噻虫胺、噻虫嗪、倍硫磷、氧乐果、灭蝇胺、克百威、啉虫脒、毒死蜱 | 阿维菌素、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 | |
| | | | 食荚豌豆 | 吡唑醚菌酯、多菌灵、噻虫胺、烯酰吗啉、乙酰甲胺磷、氧乐果 | 苯醚甲环唑、毒死蜱、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灭蝇胺、噻虫嗪 | |
| | | 豆芽 | 豆芽 |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总汞(以Hg计) | 铅(以Pb计) | |
| | |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 甘薯 |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噻虫嗪 | 铅(以Pb计)、苯醚甲环唑、氟虫腈、甲拌磷、联苯菊酯、杀扑磷 | |
| | | | 胡萝卜 | 噻虫胺、甲拌磷、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 | 铅(以Pb计)、腈菌唑、乐果、噻虫嗪、辛硫磷 | |

| 序号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必检项目 | 可选项目 | 备注 |
|----|--------------|--------------|---|--|--|----|
| | | | 姜 | 噻虫胺、铅(以Pb计)、镉(以Cd计)、噻虫嗪、毒死蜱、吡虫啉、二氧化硫残留量 | 吡唑醚菌酯、敌敌畏、甲拌磷、克百威、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 |
| | |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 萝卜 | 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 | 铅(以Pb计)、甲胺磷、甲拌磷、噻虫胺、氧乐果 | |
| | 马铃薯 | | 毒死蜱、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镉(以Cd计)、甲拌磷 | 铅(以Pb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乙酰甲胺磷、二氧化硫残留量 | | |
| | 山药 | |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涕灭威、毒死蜱 | 铅(以Pb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
| | | 鳞茎类蔬菜 | 葱 | 噻虫嗪、丙环唑、戊唑醇、镉(以Cd计)、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铅(以Pb计)、氟虫腈、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
| | 韭菜 | | 镉(以Cd计)、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铅(以Pb计)、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二甲戊灵、腐霉利、甲胺磷、甲拌磷、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辛硫磷 | | |
| | | 茄果类蔬菜 | 辣椒 | 噻虫胺、镉(以Cd计)、啶虫脒、毒死蜱、呋虫胺、氧乐果、噻虫嗪、倍硫磷 | 铅(以Pb计)、吡虫啉、吡唑醚菌酯、丙溴磷、敌敌畏、氟吡菌胺、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乐果、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 序号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必检项目 | 可选项目 | 备注 |
|----|--------------|--------------|--------------|---------------------------------------|---|------------------|
| | | | | | 酯、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 | |
| | | | 茄子 | 镉(以Cd计)、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毒死蜱 | 铅(以Pb计)、吡唑醚菌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 | |
| | | | 甜椒 | 噻虫胺、吡虫啉、毒死蜱、噻虫嗪 | 镉(以Cd计)、阿维菌素、倍硫磷、吡唑醚菌酯、氟啶虫酰胺、氧乐果 | |
| | | 叶菜类蔬菜 | 菠菜 | 毒死蜱、铬(以Cr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 | 铅(以Pb计)、氟虫腈、腐霉利、甲拌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 |
| | | | 普通白菜 | 毒死蜱、啶虫脒、氟虫腈、阿维菌素、吡虫啉 | 镉(以Cd计)、敌敌畏、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噻虫胺、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
| | | | 芹菜 | 噻虫胺、毒死蜱、氧乐果、甲拌磷、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辛硫磷 | 铅(以Pb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百菌清、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啶虫脒、二甲戊灵、氟虫腈、甲基异柳磷、腈菌唑、克百威、乐果、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 | |
| | | | 油麦菜 | 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腈菌唑、毒死蜱 | 吡虫啉、啶虫脒、氟虫腈、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多威、噻虫嗪、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
| | | | 瓜类蔬菜 | 黄瓜 | 噻虫嗪、乙磷唑、阿 | 敌敌畏、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 |

| 序号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必检项目 | 可选项目 | 备注 |
|----|--------------|--------------|----------------|--|---|----|
| | | | | 维菌素、毒死蜱、哒螨灵 | 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乐果、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异丙威 | |
| 3 | 水产品 | 贝类 | 贝类 | 镉(以Cd计)、氯霉素 | 无机砷(以As计)、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 | |
| | | 淡水产品 | 淡水鱼 |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 |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沙拉沙星、甲氧苄啶、氟苯尼考、甲硝唑、地西洋、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 |
| | | | 淡水虾(重点品种:罗氏沼虾) |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 |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 |
| | | 海水产品 | 海水虾 | 镉(以Cd计)、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二氧化硫残留量、呋喃唑酮代谢物 | 挥发性盐基氮、孔雀石绿、氯霉素、磺胺类(总量)、诺氟沙星 | |
| | | 海水产品 | 海水鱼 |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甲硝唑 | 挥发性盐基氮、组胺、镉(以Cd计)、柠檬黄、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 | |

| 序号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必检项目 | 可选项目 | 备注 | |
|--------|--------------|--------------|--------------------------------------|--|---|---|--|
| | | | | | 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甲氧苄啶、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 | |
| | | 其他水产品 | 其他水产品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重点品种:牛蛙;镉重点品种:鱿鱼) | 恩诺沙星 a、氟苯尼考 a、呋喃唑酮代谢物、氧氟沙星 a、镉(以Cd计) b | 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甲硝唑、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 a. 仅蛙科、鳖科食品动物检测。 b. 限头足类、腹足类、棘皮类检测。 | |
| 4 | 水果类 | 柑橘类 | 橙 | 氯唑磷、联苯菊酯、苯醚甲环唑、丙溴磷、2,4-滴和2,4-滴钠盐 | 克百威、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敌敌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乙酰甲胺磷 | | |
| | | 水果 | 柑、橘 | 联苯菊酯、苯醚甲环唑、丙溴磷、2,4-滴和2,4-滴钠盐、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 | 克百威、氯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甲拌磷、狄氏剂、杀扑磷、敌敌畏、联苯菊酯 | | |
| | | 核果类 | 油桃 | | 噻虫胺、克百威 | 甲胺磷、氧乐果、敌敌畏、苯醚甲环唑 | |
| | | 水果 | | | | | |
| | | 浆果和 | 桑葚 |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多菌灵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纽甜 | |
| 其他小型水果 | | | | | | | |

| 序号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必检项目 | 可选项目 | 备注 |
|----|--------------|--------------|--------------|---|---|----------|
| | |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 番木瓜 | 噻虫胺、噻虫嗪、乙酰甲胺磷 | 克百威、氧乐果 | |
| | | | 荔枝 |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唑醚菌酯、除虫脲、苯醚甲环唑、氰霜唑 | 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吗林、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乐果、溴氰菊酯 | |
| | | | 龙眼 | 二氧化硫残留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氧乐果 | 克百威、氟虫腈 | |
| | | | 芒果 |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戊唑醇、苯醚甲环唑、乙酰甲胺磷、噻嗪酮、吡虫啉 | 氧乐果、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 | | | 香蕉 | 吡虫啉、噻虫嗪、噻虫胺、腈苯唑、氟唑菌酰胺 | 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氟虫腈、联苯菊酯、百菌清、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 | |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 杨梅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啉虫脲 |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氧乐果、阿维菌素、纽甜 | |
| | | 仁果类水果 | 梨 | 乙磷唑、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噻虫嗪、乙酰甲胺磷、阿维菌素 | |
| | | 5 | 鲜蛋 | 鲜蛋 | 鸡蛋 | 多西环素、甲氧苄 |

| 序号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必检项目 | 可选项目 | 备注 |
|----|-------------------|-------------------|--------------|---|--|---------------------------|
| | | | | 啉、磺胺类(总量)、 甲硝唑、氟苯尼考、 地美硝唑、恩诺沙 星、托曲珠利 | 氟虫腈、氯霉素、甲砒霉素、氧氟沙 星、沙拉沙星、地克珠利 | |
| | | | 其他禽蛋 | 多西环素、磺胺类 (总量) |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 | 仅鸭蛋、 鹅蛋检 测多西 环素。 |
| 6 | 生干坚果 与籽类食 品 | 生干坚果 与籽类食 品 | 花生 | 酸价、黄曲霉毒素B1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 计)、镉(以Cd计)、噻虫嗪、噻 虫胺 | |

注：1. 部分项目检测结果说明：恩诺沙星检验结果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孔雀石绿检验结果以孔雀石绿与隐色孔雀石绿之和计，以孔雀石绿表示；磺胺类(总量)包含的具体磺胺药物按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年版)中相应食品类别要求检验。

2. 脂肪含量低的莲子、板栗类等食品，其酸价、过氧化值不作要求。

3. 可选项目选择原则：

(1) 金刚烷胺、利巴韦林等药物在相关限量标准发布实施前不得纳入监督抽检；鉴于检测方法等问题，虾、蟹中呋喃西林代谢物不纳入监督抽检。

(2) 可选项目应根据当地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及既往抽检不合格、当地舆情等情况选择，如在本表可选项目之外确定检测项目时，应注意：农药残留项目在GB 2763—2026或GB 2763—2021、GB 2763.1—2022(生产日期在2026年3月1日前的产品)标准中有该品种最大允许残留限量及相应指定检测方法；兽药项目在GB 31650—2019、GB31650.1—2022有该动物类别相应组织部位的允许限量，或农业农村部公告250号有禁用要求，且有适用检测方法(检测范围应包含该动物及相应组织部位)，符合上述要求的农兽药项目方可纳入监督抽检。

4. 因其他水产品中包含除重点品种牛蛙、鲑鱼外的其他水产品，其他禽蛋包含除鸭蛋、鹅蛋外的其他禽蛋无适用的多西环素检测方法，因此“国抽信息系统”不作必检项限制，但各承检机构应按承检区域必检项目要求实施检验，不得漏检漏报。

5. 抽样前，应制定抽样方案，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应根据采用的检测方法标准要求确定。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luoyang.zfcg.henan.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2022.08更新)》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luoyang.zfcg.henan.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3.3.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文件[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购[2021]1号)规定,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初步条款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 符合性评审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企业证书一致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第七章要求 |
| | 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的规定 |
|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2.1项”的规定 |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企业证书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
| | 承诺函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
| | 其他要求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
| | 中小微企业 | 需提供声明函，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5项”的规定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详细条款 | 最低分 | 最高分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 经济标评分参数 | | 20.0 | 投标报价 |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文件[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

| | | | | |
|---------|-----|-----|--------|---|
| | | | | <p>微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购构[2021]1号）规定，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不再给予价格扣除。</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p> |
| 技术标评分参数 | 0.0 | 8.0 | 检测设备配置 | <p>本项目所需要的相关检测设备,包括:GC(气相色谱仪)、HPLC(液相色谱仪)、GC/MS(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HPLC/MS(液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离子色谱仪)、AAS(原子吸收光谱仪)、AFS(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UV(紫外分光光度计)、微波消解仪,上述设备全部满足得8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
| | 0.0 | 6.0 | 检测人员配置 | <p>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技术人员配备合理且措施切实可行,职责分工明确,人员安排合理的,有具体文字描述,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4分,差的得2分,缺项得0分(须提供操作证);</p> |
| | 0.0 | 5.0 | 车辆配置 | <p>供应商具有专职抽检用车7辆者得5分,每少一辆扣1分,扣完为止(须</p> |

| | | | | |
|---------|-----|-----|--------------|---|
| | | | | 提供购买发票，否则不得分)； |
| | 0.0 | 2.0 | 人员证书 | 供应商拟派检测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2分（须提供人员劳动合同、证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综合标评分参数 | 0.0 | 6.0 | 检测方案 |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工作流程及人员分工方案，检测方案内容完整、健全、详细的得6分；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健全的得4分；服务方案控制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健全的得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
| | 0.0 | 6.0 | 食品抽样检验质量控制方案 | 针对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具有完善的食品抽样检验质量控制方案，控制方案内容完整、健全、详细的得6分；控制方案内容较完整、健全的得4分；控制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健全的得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
| | 0.0 | 6.0 | 管理制度 | 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内容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的、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4分，差的得2分，缺项得0分； |
| | 0.0 | 6.0 | 确保质量和安全措施 | 提供本项目高质量完成和安全服务的措施，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4分，差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 0.0 | 6.0 | 应急处理方案 | 根据本项目制定应急处理方案，方案切实可行且合理，好的得6分，一般 |

| | | | | |
|------|-----|-----|------------|--|
| | | | | 的得4分，差的得2分，缺项得0分； |
| | 0.0 | 6.0 | 项目难点分析与对策 | 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与对策，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4分，差的得2分，缺项得0分； |
| | 0.0 | 2.0 | 服务承诺1 | 服从采购人的工作计划安排，并积极配合工作方面的承诺得2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 0.0 | 2.0 | 服务承诺2 |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服务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 0.0 | 2.0 | 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1 | 服务期内、外的标准及承诺（内容完整、健全、详细的得2分，内容较完整、健全的得1分，没有的得0分）。 |
| | 0.0 | 2.0 | 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2 |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内容完整、健全、详细的得2分，内容较完整、健全的得1分，没有的得0分）。 |
| | 0.0 | 3.0 | 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3 |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内容完整、健全、详细的得3分，内容较完整、健全的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健全的得1分，没有的得0分）。 |
| 业绩信誉 | 0.0 | 6.0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类似业绩，每份得2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成交结果公告截图、合同扫描件、成交通 |

| | | | | |
|--|-----|-----|------|--|
| | | | | 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0.0 | 3.0 | 信用等级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用等级证书，AAA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3分，AA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2分，A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1分； |
| | 0.0 | 3.0 | 体系认证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有一项得1分，共3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及代理机构)_____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_____标段（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企业证书、承诺函等。（详见供应商资格要求）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

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 标题 | 内容 |
|-------|----|
| 投标总报价 | |
| 服务期 | |
| 服务质量 | |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民币小写: | | | | | |
| 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 偏差描述 | 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已完成项目情况 | | | | | |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概况 | | 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 拟设 职务 | 姓名 | 性 别 | 年 龄 | 职称 | 服务年限 | 学历及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p> | | | | | | |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型号 | 制造年份及 使用年限 | 现状 (新旧程度) | 数量 | 自有或 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须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 3、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序号 | 证书（证件）名称 | 持证单位（人） | 发证机构 | 发证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